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政府信息公开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公路局

索引号：	000019713007/2025-00044	机构分类：	公路局
文号：	交公路发〔2025〕81号	主题分类：	政策性文件
公开日期：	2025年08月06日	行业分类：	公路建设
主题词：	新一轮农村公路行动方案	公文类型：	部文件

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《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应急管理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数据局、国家林草局、国家邮政局、国家文物局、国家消防救援局，供销合作总社，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：

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《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

2025年7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

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，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完善现代化农村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举措。为持续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制定如下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，提高治理能力，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，着力解决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偏低、路网质量不高、管理养护跟不上等突出问题，持续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服务保障。

顺应农村发展趋势和农民群众需求，结合人口分布、产业结构、经济社会发展等，因地制宜、科学规划农村公路发展重点和时序，合理确定规模和标准。到 2027 年，全国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0 万公里，便捷高效、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网络基本建成；实施修复性养护工程 30 万公里，技术状况优良路率保持在 70%以上，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5 万公里，改造危旧桥梁（含生命通道渡改桥、漫水桥）9000 座，农村公路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；建制村通公交率达到 55%

以上，力争具备条件的县级行政区基本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全覆盖，城乡交通运输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，为到 2035 年建成“规模结构合理、设施品质优良、治理规范有效、运输服务优质”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，实现“人享其行、物畅其流”的美好愿景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路网质量提升行动。推动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提档升级，按照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标准，打通乡镇、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快速通道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动乡镇对外双通道建设。对不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农村公路，抓紧升级改造、尽快实现达标。推进农村公路基础路网延伸完善，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，加快推进建制村通等级路、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建设，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穿村路段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，实施老旧公路改造以及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。强化农村公路连接互通，加强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、城市道路、村内道路等道路以及与其他运输方式衔接，打通“断头路”，畅通“微循环”。加强脱贫地区、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垦区林区、治沙地区、采煤沉陷区等农村公路建设。

（二）安全提升行动。加快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能力，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，加强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，开展事故易发多发平交路口安全改造。

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负责制以及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推进平安工地建设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队伍建设，落实质量安全监督责任。推动提升农村公路防灾减灾能力，有序推进灾害频发区域基础设施技术等级提升，合理提高重要桥隧等设施抗震设防等级和防洪标准，桥梁建设应按有关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避免妨碍河道行洪畅通，并合理规划设置绕行路线，进一步增强路网韧性。强化应急物资储备，提升重点区域风险监测预警能力，加强灾害应急处置能力，统筹好新改建农村公路与应急处置及灾后恢复重建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。强化农村公路运营安全管理，规范和优化乡道、村道限高限宽设施设置，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引导。强化基层交通运输执法力量和执法信息化建设，合理配置执法资源。推动农村客货运输安全规范运营。

（三）运输提升行动。综合采用城市公交延伸、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等模式加快城乡客运公交化进程，提升城乡客运服务水平。健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体系，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站点、线路、信息、机制等共建共享共用，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，畅通农村群众出行、货运物流、寄递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积极探索农村交通运输领域新型运输方式和业态发展，促进低空经济发展。

（四）治理能力提升行动。加快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治理水平，夯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，引导将爱路护路纳入村规民约，强化路产路权保护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深化“四好农村路”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相关领域交通强国建

设和示范创建工作。推动农村公路数字化转型，扎实开展农村公路“一路一档”信息化建设，持续推进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和长大桥梁监测系统建设，加快健全科学决策体系。鼓励绿色节能、经济适用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等在农村公路领域的应用。

（五）出行服务提升行动。稳步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服务水平，健全管理养护责任制，加强养护投入保障，强化日常养护管理，加强修复性养护工程实施，加快推进次、差路段整治提升，推动有效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。创新农村公路养护生产模式，提高养护专业化、机械化、规模化水平。加强服务设施建设，鼓励因地制宜开展步道、自行车道等农村公路慢行体系建设。依法依规利用农村客货场站、养护道班以及农村公路路侧闲置场地资源，在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前提下，完善农村交通驿站、客运停靠站点、停车区、观景台等设施，拓展开发停车、购物、休闲、观光、旅游咨询等服务功能。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引导标志标线，做好出行指引服务。积极引导农村公路沿线乡镇加快补齐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短板，提升旅游景区、公共停车场、邮政快递网点、农村物流节点、农村客货运场站等场景的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，做好节假日充电高峰期与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的导流衔接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智能网联汽车发展需要，因地制宜探索开展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六）和美乡村提升行动。深化“美丽农村路”建设，积极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，推进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洁化、绿化、美化。加强水土流失防治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实现农村公

路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。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与村镇布局优化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、乡村文物及其周边环境风貌保护等统筹推进，与历史风貌、人文景观相衔接，加强古桥、古渡、古道、古民居等历史遗存、遗迹保护。强化承担村镇主干道功能的农村公路与供排水、管线、人行道等衔接，更好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

（七）助力产业提升行动。大力发展“农村公路+”模式，加快乡村产业路、旅游路、资源路建设，推动农村公路与沿线配套设施、农村客运、现代物流、邮政快递、产业园区、旅游景区等一体化建设，注重与美丽休闲乡村建设、防沙治沙等协同推进，服务乡村产业发展。探索推动交通与旅游、能源等融合发展，推动建立高速公路与农村公路统筹发展机制，因地制宜增设高速公路服务区与农村公路间便捷通道，推动乡镇便捷通高速项目，鼓励在高速公路服务区、汽车客运站开展特色农产品销售。增强城乡客运网络旅游服务能力，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客运线路覆盖广度深度。

（八）就业增收提升行动。加大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以工代赈方式推广力度，统筹用好农村公路管护领域公益性岗位，拓宽农民群众就业增收渠道。鼓励通过分段承包、定额包干等方式，由沿线农民进行村道日常养护。切实保障农村公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，加强农村公路从业人员技术和安全培训，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，适当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，并依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。

三、政策保障

（一）加强资金保障。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“四好农村路”发展。各省份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本省份农村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和运营，市县落实对农村公路的主体责任。各地可继续安排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项目建设。用好农村客运补贴资金保障农村客运稳定运行。加强资金监管，省、市、县级财政部门做好监督专项资金支付进度工作，加强规划和财政预算的约束，严禁违规举借债务，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

（二）创新投融资模式。拓宽融资渠道，鼓励金融机构、社会力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，探索加大对农村公路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，建立更加稳定的农村公路资金投入机制。在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下探索差异化贷款模式，优化贷款审批流程，灵活设定贷款期限、利率，并采取“先少后多”“先息后本”等灵活多样的还款方式。鼓励依法采取出让农村路网沿线相关资源开发权、相关产业经营权等方式，多方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统筹。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农村公路的土地和空间利用布局、结构和规模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实施监督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，做好农村公路项目用地、用林、用草保障，提高洪评、环评、水土保持等审批效能。加强农村公路与沿线供水、通信、电力、管网等设施建设及维修施工统筹，避免反复开挖，减少

对群众出行、设施运行的不利影响。推广“路林共建”模式，有序开展防火巡护道与农村公路共同建设。鼓励各地将农村公路骨干路网、县级客货邮站点优先列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。强化队伍建设，加强基层培训，鼓励专业技术力量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。

（四）健全完善法规政策体系。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法规和规章制度建设，修订完善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有关管理办法，为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。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配套支持政策，健全技术标准体系，加强培训解读工作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公路地方标准和规章制度的制定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，深刻认识深入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，锚定目标任务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统筹抓好落实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及时总结推广工作成效、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，为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抄送：中央网信办、中央财办（中央农办）。